

物流政策辑要

2024年1月-2月合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年3月10日

国家政策：一、降本增效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

二、数字物流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财务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绿色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四、保税物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财务部等 3 部门：《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五、农村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

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六、快递物流

交通运输部：《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3 号）

国家邮政局：《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地方政策：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半计收货物港务费的通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 9 部门和单位：《江苏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实施方案》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

厦门海事局等 3 部门：《厦门港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山西省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附件：2024 年 1 月-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降本增效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三次提“物流”、五次提“供应链”，明确提出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

2024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五次提“供应链”、四次提“产业链供应链”三次提“物流”，一次提“流通”、“冷链”、“配送”“海外仓”、“西部陆海新通道”、“交通运输”等。

就“2024 年政府工作任务”，《报告》提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

《报告》提出，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二、数字物流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近年来即时配送行业快速兴起，在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加强鼓励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和支撑带动能力。要督促企业守好食品安全、配送安全等底线，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降低企业合规经营成本。

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行业和领域，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预计到 2026 年打造 300 个

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将超过 20%。

《行动计划》就“数据要素×商贸流通”提出，拓展新消费，鼓励电商平台与各类商贸经营主体、相关服务企业深度融合，依托客流、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环境数据，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推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态，推进直播电商、即时电商等业态创新发展，支持各类商圈创新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培育新业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数据融合，整合订单需求、物流、产能、供应链等数据，优化配置产业链资源，打造快速响应市场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打造新品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商贸企业依托订单数量、订单类型、人口分布等数据，主动对接生产企业、产业集群，加强产销对接、精准推送，助力打造特色品牌。推进国际化，在安全合规前提下，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现代流通企业、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支撑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

《行动计划》就“数据要素×交通运输”提出，提升多式联运效能，推进货运寄递数据、运单数据、结算数据、保险数据、货运跟踪数据等共享互认，实现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推进航运贸易便利化，推动航运贸易数据与电子发票核验、经营主体身份核验、报关报检状态数据等的可信融合应用，加快推广电子提单、信用证、电子放货等业务应用。提升航运服务能力，支持海洋地理空间、卫星遥感、定位导航、气象等数据与船舶航行位置、水域、航速、装卸作业数据融合，创新商渔船防碰撞、航运路线规划、港口智慧安检等应用。挖掘数据复用价值，融合“两客一危”、网络货运等重点车辆数据，构建覆盖车辆营运行为、事故统计等高质量动态数据集，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支持交通运输龙头企业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复用，加强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助力企业提升运输效率。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进行商业化试运营试点，打通车企、第三方平台、运输企业等主体间的数据壁垒，促进道路基础设施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驾驶行为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提高智能汽车创新服务、主动安全防控等水平。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

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要求，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三、绿色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意见》提出，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

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 45%，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到 2035 年，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 25% 左右。

四、保税物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完善商品和要素跨境流动机制。探索高度便利化的通关机制，探索深化“互联网+”应用，简化可实时追溯货物的通关流程。继续推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整合优化。支持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提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客货运枢纽功能。探索江海陆空铁多式联运业务“一单制”管理。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等新型燃料加注业务。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数字身份国际认证等，推动数字贸易交付和结算便利化，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流动机制，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研究高标准且与国际接轨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则体系，创新数据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

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4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合作区实施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税收政策。一是为推动“一线”货物高效便捷流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符合条件的货物经“一线”进入合作区免税，其他情形的货物予以保税。二是为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化发展，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合作区内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以及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按规定征收进口税收。三是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

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四是加强监管，加强对重点商品的管理，对走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切实防范风险。

五、农村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党的十八大以来第 12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 3 日由新华社授权发布，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这份文件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意见》提出，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交通运输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7 年，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全国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数量达 10 万个以上，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达 2 万条以上，基本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全国农村运输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意见》提出，打造因地制宜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形式，发展货运班车。在农村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服务需求旺盛或多为大件的地区，引导企业发挥货运车辆运量大、时效高的优势，整合各类货运物流资源，统筹布设配送路线，推广时间固

定、线路固定、站点固定的“货运班线”模式，将物流包裹、邮件快件由县城配送到镇村站点。对于临时性的大件物流需求，可采取提前预约方式组织货运车辆配送，精准满足农村物流寄递需求。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共建一批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推进交易服务、仓储物流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建设一批县域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促进优质农产品上网销售。

六、快递物流

交通运输部：《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2 号）》

2024 年 1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2 号）》（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第二十八条提出，收件人可以签字或者其他易于辨认、保存的明示方式确认收到快件，也可指定代收人验收快件和确认收到快件。

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能当面验收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另行约定快件投递服务方式和确认收到快件方式。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处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以下称无着快件），并建立无着快件的核实、保管和处理制度，将处理情况纳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3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提出，邮政普遍服务建设资金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的行业审查和监督落实。

国家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给予补贴，并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企业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企业交运的邮件应当优先安排运输，车站、港口、机场应当安排装卸场所和出入通道。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应当带有邮政专用标志。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外商和境外邮政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

国家邮政局：《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国家邮政局印发《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行动方案》从四个方面部署了排查整治任务。一是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二是集中开展车辆运输安全风险排查。三是集中开展生产作业场所建筑结构安全风险排查。四是加强寄递安全管控和“四不”问题纠治。

地方政策：

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政府发布《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大援企惠企力度。优化国际航空货运补贴标准，对 2024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鼓励新开加密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优化海运航线补贴政策，对 2024 年新开加密国际（地区）海运航线（航班）给予单个 30—150 万元补贴；鼓励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开通外贸内支线航线，对 2024 年通过海铁联运、经由山东港口进出口的集装箱和通过山东港口外贸内支线运输的集装箱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元/标箱、5 万元/航次补贴。

《通知》要求，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对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的，货运量 20 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5000 万吨公里（含）以上的，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 50 位的道路货运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更新、维修货运车辆等道路货运直接性支出。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半计收货物港务费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27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半计收货物港务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的 50% 计收货物港务费。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港口经营人按国家规定标准的 50% 计收货物港务费。我省港口经营人等相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

《通知》要求，巩固落实降费成效。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本通知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督促港航企业及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口岸经营服务型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降费措施落到实处。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运市场监管，发现涉嫌违规收费的，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海运、港口等收费行为。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2024 年 1 月 8 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湖南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信用评价打分实行 100 分计分制，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 和 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信息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的申诉。每年 3 月上旬完成上一年度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分类发布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水路运输业务辅助业经营人、港口业务经营人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

政策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 年各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 8%的，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 年各月度餐饮收入增量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餐饮收入增量每达 100 万元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每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通知》要求，促进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快递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仓储、打包、发货一体化服务。鼓励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快递物流企业进驻各类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制定扶持政策。2024 年，建设 16 个省级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培育 22 个省级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典型项目。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关于印发<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定期实行千分制考核。具备法人资格的旅客运输经营者、10 台以上车辆的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网络货运经营者、一级和二级客运站经营者、一类和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信誉考核周期为每年一次。其余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周期由各市根据本地区市场监管情况决定。

《通知》要求，不定期考核采取随机现场检查记分方式进行，同时，应全面纳入稽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抄送等方式收集的信息。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 9 部门和单位：《江苏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实施方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江苏海事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9 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江苏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我省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

制”取得明显成效，多式联运单证信息基本实现互联共享，多式联运单证服务功能深化拓展，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健全，培育形成 10 个具备“一单制”服务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稳定运行 10 条多式联运“一单制”模式示范线路，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一箱制”服务模式加快推广，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更好服务支撑实现“物畅其流”。

《方案》提出六大方面 16 项具体任务，主要包括：推进国内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数据开放、支持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发展、推行应用标准化多式联运电子运单；推进国际多式联运单证应用创新，加快国际海铁多式联运提单推广应用、探索国际班列多式联运单证的物权凭证功能、推动国际多式联运电子提单发展；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功能，探索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服务、鼓励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保险服务、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通关监管；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服务体系，完善“中途不换箱”合作机制、优化“全程不开箱”流程管理、提升“一箱到底”服务能力；大力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鼓励骨干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引导多式联运相关企业加强协同协作；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则，健全多式联运“一单制”标准、推进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衔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

2024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提出，着力开展统一规范的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库建设，落实基础数据“一库统管，多方使用”，提升基础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应用能力。为指导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开展《指南》编制，明确了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库内容、数据库设计、数据库建设、基础数据质量、基础数据安全、基础数据使用及数据库维护管理要求。

《指南》共三章，立足于全省一体化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库体系建设，对基础设施、运输装备、组织、人员、项目五大类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内容、建设规范、建设步骤、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及共享应用等作了规范性描述，适用于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库的建设、使用和更新维护。

《指南》的印发，将充分发挥基础数据库在政务服务便利化、行业治理智慧化、运输服务便捷化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更好实现政府数字化转型目标，强化政务服务效能。

厦门海事局等 3 部门：《厦门港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

2024 年 1 月 29 日，厦门海事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自贸委联合印发《厦门港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提出，这是全国首个针对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以下简称“储能集装箱”）的海上安全运输指南，将有效防范和降低海上运输安全风险，为厦门口岸集装箱储能系统海运规范出口提供专业指导，提升企业产品海运出口能级，助力厦门经济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山西省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2024 年 2 月 19 日，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印发《山西省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一是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二是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三是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巩固行动；四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五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六是开展安全科技支撑行动；七是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八是开展寄递安全整治行动；九是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附件：

2024 年 1-2 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财务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资〔2023〕141号	12月31日
2	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23〕179号	1月2日
3	财务部等3部门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号	1月3日
4	交通运输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2号）》	/	1月4日
5	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17部门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国数政策〔2023〕11号	1月4日
6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3号）	交规划函〔2023〕363号	1月10日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1月11日
8	国务院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举措等	/	1月22日
9	农业农村部	《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24〕1号	2月19日
10	国家邮政局	《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	1月31日
11	国务院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3月5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